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 評量要點

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討論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評量，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修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師資培育中心占百分之二十。
 - （二）實習總成績以評量成績平均達到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為七十分）。
- 四、評量項目
 - （一）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學期或學年評量，評量項目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實習學校用」及「國立臺灣大學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師資培育機構用」。
 - （二）各項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及本中心，參酌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每月實習工作報告、實習歷程檔案、教學演示、到校訪視及其他平時表現評定之。
 - （三）各項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 五、實習學生至少應舉行一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項目包括教學設計與教學表現兩部分，教學演示之後進行檢討。
- 六、實習學生請假及日數依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或中止教育實習課程，得於第一次開始實習日起算 2 年內申請重新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惟以重修一次為限。
- 八、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前完成，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將實習學生成績登錄於實習學生評量表，核算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實習結束次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